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67,27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67,201,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4,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1,25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17,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高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